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Narges Mohammadi 的第 48/2017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理事会接替了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人权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 3 年。
2. 2017 年 6 月 12 日,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事关 Narges Mohammadi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对就缔约国而言, 《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 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Narges Mohammadi 是伊朗国民，1972 年生，常住地德黑兰。她是一位维权人士，人权捍卫者的中心执行主席(据报该组织在 2008 年被国家当局取缔)，同时她还是逐步废除死刑运动(Legam)和妇女公民权利中心(Kanoon Shahrivandi Zanan)的积极成员。

a. 此次被捕的背景

5. 根据收到的资料，Mohammadi 女士在 2011 年 9 月被德黑兰革命法院第 26 庭定罪，犯有“勾结密谋危害国家安全罪”(《伊斯兰刑法》第五卷第 610 条)，“宣传反对体制”(《伊斯兰刑法》第五卷第 500 条)，和“参加非法组织”，即人权捍卫者中心(《伊斯兰刑法》第五卷第 499 条)，判处 11 年徒刑。2012 年 1 月，德黑兰上诉法院第 54 庭将刑期减为六年。

6. 来文提交人称，Mohammadi 女士的定罪和判决完全是因为她在维权人士中心的和平人权活动，包括记录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开展人权教育培训，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和他们的家人提供支持和救济，为政治犯争取人权，包括良心犯和死刑犯的人权。

7. 据来文方称，Mohammadi 女士的六年刑期从 2012 年 4 月 22 日开始，之前，她住在伊朗东北部 Zanjan 的母亲家中，据报，两名情报部官员来到她母亲家中，让 Mohammadi 女士跟他们走。据称，尽管一再要求这两名官员出示身份，但都未予理睬。

8. 消息来源还称，2012 年 7 月 1 日，Mohammadi 女士因病获释，随即在 2012 年 7 月 3 日住院治疗。之前，Mohammadi 女士曾在监狱中瘫痪过 14 次，包括在监狱的浴室，因为她患有神经紊乱，导致癫痫发作，短时间半瘫。报告称，她是在上一次被监禁期间(2010 年)患上神经紊乱的，当时她被单独监禁在德黑兰 Evin 监狱第 209 监区一个月，据称受到巨大压力，强迫她“供认”捍卫人权中心同事的罪证。

9. 2014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Mohammadi 女士在德黑兰的奥地利大使馆参加了与欧洲联盟前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会晤。出席会议的是一批妇女维权人士。据报道，会晤受到国家当局的大量批评和谴责。

10. 来文方指出，在与欧盟高级代表会晤后，Mohammadi 女士受到进一步骚扰和恐吓。据称，她多次被情报部官员传唤，进行长时间的密集审讯，威胁将以国家安全方面的罪名对她实施监禁。她也成为媒体宣传的攻击目标。据报告，2014 年 3 月 12 日，一位议会议员——议会妇女与家庭联盟负责人，发表了一封致前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公开信，说 Mohammadi 女士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起武装斗争。此外，据称 Mashregh News 等公共媒体则将她描述为一个煽动叛乱分子。

11. 据称，2014 年 6 月 1 日，Mohammadi 女士在德黑兰检察院受到正式起诉，罪名是“聚众图谋危害国家安全”、“宣传推翻体制”，和“参加非法组织”，后者指“逐步废除死刑运动”。报告说，她受到长达几个小时的审讯，在交保 10 亿里亚尔(4 万美元)后获释。

12. 来文方称，在接下来的五个月中，Mohammadi 女士被五次传唤讯问。据她本人透露，审讯最初集中在与欧盟高级代表会面上。然而，在接下来的审讯中，她所从事的每一项人权活动都成为审讯的主题，并加入她的案卷，作为起诉她的证据，甚至一些在她被正式起诉后所从事的活动。2014 年 11 月 8 日最后一次审讯后不久，Mohammadi 女士在给哈桑·鲁哈尼总统的一封公开信中说，审讯人员向她书面提出了 45 个问题，所有那些问题都与她参加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有关。

b. 此次被捕

13. 据报，2015 年 5 月 3 日，Mohammadi 女士在德黑兰革命法庭第 15 分庭受审。据称，她的律师对法官说，他们无法为她辩护，因为不准他们查阅案件档案。

14. 据提交人称，出庭两天后，Mohammadi 女士于 2015 年 5 月 5 日遭到逮捕并被送往 Evin 监狱。Mohammadi 女士是在德黑兰的家中被捕的，据称当时情报部安全部队的人威胁说，如果她不开门，他们将破门而入。情报部的官员据称出示了检察官办公室签发的逮捕证，并告诉 Mohammadi 女士，将她逮捕是为了继续服满 2011 年对她宣判的六年徒刑。她被捕前没有得到当局的任何通知，将继续执行 2011 年对她的判刑，而此时她正在等待对她最新指控的审判。

c. 审判程序

15. 来文提交人说，2015 年 5 月 5 日被捕后，Mohammadi 女士只有一次被允许与她的律师见面。会面时间是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 Evin 监狱，也即她第一次听审前的两天。据报告，会面期间，她不能与她的律师单独交流，因为一名安全官员始终在场。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对 Mohammadi 女士的上诉开庭之前，不允许她与律师见面。报告称，在 2015 年 5 月 3 日革命法庭第 15 分庭对她第一次听审前，当局还拒绝向 Mohammadi 女士和她的律师提供有关她案件的档案。即使在得到允许后，也不准律师复印案件文件，而只给了几个小时的时间在德黑兰革命法院办公室阅读案卷，手写笔记。来文方还认为，“平等武装”原则是公正审判的一个基本标准，但伊朗法律中并没有任何有关当事方之间“平等武装”原则的规定，也没有要求控方向被告人及其律师披露入罪和免除罪责的材料。

16. 来文方报告说，对 Mohammadi 女士的审判被一再改期，但每次推迟都没有向她或她的律师说明理由。报告说，审判是在将近一年之后，在德黑兰革命法庭第 15 分庭进行的，2016 年 4 月 20 日举行的一次审判只持续了 45 分钟，不准外界旁听。

17. 来文方认为，审判期间，法官对 Mohammadi 女士持敌视态度并抱有偏见，公开维护情报部官员对她提出的指控。据报道，法官激烈指责 Mohammadi 女士试图通过反对死刑的活动改变“神圣的法律”。而且，法官不允许 Mohammadi 女士正常为自己辩护，给了她三个书面问题，并要求只能书面答复。报告称，每次 Mohammadi 女士试图发言或详细回答问题，都被法官制止。同样，她的律师说也被法官告诫不能发言，如果他们想提问，可以把问题写出来。

18. 来文提交人指出，审判 Mohammadi 女士的这类革命法庭无独立性可言，特别容易受到安全和情报部门的压力，将被告定罪，判处严刑。据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维权人士和律师都一再表示忧虑，被任命为革命法庭法官的人，选用的主要标准是他们的政治观点、宗教信仰，和他们与情报和安全机构的关系。

19. 此外，根据收到的消息，Mohammadi 女士和她的律师并没有收到当局关于判决和刑期的正式通知，也没有提供文字副本。据说她的律师是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前往革命法庭第 15 分庭了解她的案情时，方才得知对她的判决和刑期。他们只被允许在革命法庭的办公室阅读判决书，并手写记录。来文方还指出，公开审判的权利可确保司法受到公众监督，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刑法制度并不遵守这一国际人权义务，对公开法庭判决也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20. 据来文方称，Mohammadi 女士因“勾结密谋危害国家安全罪”(《伊斯兰刑法》第五卷第 610 条)，“宣传反对体制”(《伊斯兰刑法》第五卷第 500 条)，和“成立两人以上组织，开展活动破坏国家安全”(《伊斯兰刑法》第五卷第 498 条)，被判处 16 年有期徒刑。据称这一定罪与 2011 年的六年监禁无关，考虑到治病期间的离监时间，前一刑期被视为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期满。

21. 据收到的资料称，“成立两人以上组织，开展活动破坏国家安全”的指控可判处 10 年徒刑，这项指控是针对她参与“逐步废除死刑运动”提出的。来文方说，在对 Mohammadi 女士的审问和审判期间，当局将该运动说成是“反伊斯兰的”，指称她反对死刑即是“玷污伊斯兰”。

22. 此外，来文方报告说，其他两项指控的主要“证据”，包括她接受媒体的采访；在监狱外参加公共和平集会，支持死囚犯家属；与其他人权利益攸关方的联系；参与和平抗议活动，谴责用酸性物质伤害妇女；以及 2014 年 3 月 8 日她与欧盟高级代表会晤。

23. 2016 年 9 月 19 日，德黑兰上诉法院第 36 庭举行了一个半小时的上诉听审，听审维持原判。报告说，Mohammadi 女士被拒绝在听审前与她的律师见面。另外，在审理期间，法官据说对被告及她的律师充满敌意和偏见，审理期间一再打断她，口头攻击她对女权主义和人权的信仰，把她描绘成西方的代理人。据报，她的律师也没有得到任何有意义的机会发言，而被告告知可以在听审之后将辩护意见提交法院。当几位律师在 2016 年 9 月 24 日返回法庭呈交意见书时，却被告知上诉法院已经作出裁决，维持判决。只允许律师在当天查看法院的判决，作书面记录。判决从未正式传达在狱中的 Mohammadi 女士，据称她是通过新闻得知这一判决的。

24. 来文方说，已于 2016 年 9 月提出要求司法复审，目前正在等候最高法院审理。

d. 拘留条件

25. 来文提交人称，Mohammadi 女士遭到虐待，包括拒绝她按时得到所需的适当医疗，并阻止她与其子女接触。报告说，Mohammadi 女士长期存在健康问题，如果不服用适当药物并持续接受专门治疗，就可能在肺部形成血块。然而，当局拒绝让她到监狱外就诊。据称她需要由专家定期检查，根据她的血液浓度调整药物剂量。报告说，在入狱后的头几个星期里，监狱官员没收了 Mohammadi 女士的药，使她的健康处于危险之中。

26. 此外，来文方说，Mohammadi 女士还患有神经障碍，曾发生过癫痫和暂时性偏瘫。2015 年 10 月，她发生过数次癫痫，最终促使当局允许她住院治疗。然而据报，仅 17 天后便不顾医生的意见将她送回监狱，她的治疗因而被迫中断。

27. 报告说，Mohammadi 女士对她在被送往医院接受检查的过程中，受到监狱看守有辱人格和不人道的待遇提出了申诉，包括拒绝让她向医生单独问诊。对于她的投诉，据称当局威胁要起诉她“在转院过程中侮辱狱警”。

28. 此外，来文方称，Mohammadi 女士与外界的联系受到限制。报告说，Evin 监狱关押的女囚只能每周一次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个人短暂通话，或者接受家属探视。在这方面，来文方了解到，在她被捕后的第一年，她只有一次得到允许与她的年幼子女通电话，她的孩子们不得不在 2015 年 7 月移居国外与他们的父亲——一位难民——一起生活，因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无人照料他们。据称，她于 2016 年 6 月开始绝食，抗议当局拒绝允许她与子女联系。她表示，除了 2016 年 4 月 2 日，根据德黑兰总检察长的书面命令，她被允许与子女打了 10 分钟的电话，她所有打电话的请求都被拒绝。报告说，她的绝食抗议在 20 天后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结束，她得到允许与其子女通了 30 分钟电话，并得到副检察长的书面承诺，她可以每周与子女通一次电话。

29.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 Mohammadi 女士的情况，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已联合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发出了七个紧急呼吁，最近的一次是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出的 IRN 21/2016 紧急呼吁。¹ 工作组确认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部分呼吁的答复，尤其是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8 月 9 日和 2017 年 2 月 7 日。²

适用的工作组类别

30. 来文方认为，根据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对女士的拘留是任意的。

31. 来文方称，对 Mohammadi 女士的拘留是因她作为维权人士所从事的活动而被定罪。据称，剥夺她的自由，目的是为了压制她力争在国家和国际社会上揭露人权问题的行动，不准她发声。报告说，Mohammadi 女士因为从事和平的人权活动而被定罪，是在一个更大的压制性环境下发生的，伊朗当局使用措辞含混、非常宽泛的国家安全革命的指控，将维护人权的和平且合法的活动定为犯罪。这些罪行的定义违反法律原则，过于宽泛和模糊，可随意适用。而且，其中一些罪行并不构成国际公认的刑事犯罪。

32. 据来文方称，尽管 Mohammadi 女士从未参与任何暴力活动，完全是以和平方式行使本人的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但仍以国家安全的相关罪行被定罪。因此，将她逮捕和拘留并非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需。这些压制性措施就是为了惩罚她反对不公正和捍卫人权。

¹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3251>。

²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56758>,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55892> and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57932>。

33. 因此，来文方提交的材料认为，对 Mohammadi 女士的拘留源于和平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见解、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因此构成指称的任意拘留，属于工作组所定类别的第二类。

34. 此外，来文提交人称，剥夺 Mohammadi 女士的自由是不公正审判作出的裁决。来文方认为，侵犯了她享有下述正当程序的权利和保证：在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上进行公开审理的权利；准备辩护的充分时间和便利的权利，包括在保密的条件下与律师进行沟通和检方披露重要信息的权利；公开判决的权利，包括理由充分的判决；和上诉权。在这方面，来文方辩称，没有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享有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使剥夺 Mohammadi 女士自由具有第三类的任意性质。

政府的答复

35. 2017 年 6 月 12 日，工作组按其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8 月 11 日之前提供有关 Mohammadi 女士目前状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对来文方指称的任何评论。

36.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作出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37. 鉴于政府没有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8.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构成任意拘留，而政府愿反驳指控，便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选择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9. 来文方认为，剥夺 Mohammadi 女士的自由，属于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的第二和第三类情况。工作组将据此审查这些问题。

40. 来文提交人认为，对 Mohammadi 女士的拘留是将她作为维权人士所从事的活动定为刑事罪，是因为她和平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见解、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所致，因此构成第二类所称的任意拘留。

41. 在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参考了支持来文方主张属于第二类情况的其他可靠资料。工作组特别考虑到对之前各方面来源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个人来文，工作组提出的意见。³ 在这些案件中，个人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享有的权利，对任意剥夺这些人的自由已经做出过结论，表明这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事司法方面的一个制度性问题。

³ 例如，见第 26/2006、第 21/2011、第 48/2012、第 54/2012、第 1/2016、第 2/2016、第 25/2016 和第 9/2017 号意见。

42. 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捍卫者因行使言论自由、结社和和平集会的权利遭到拘留表示关切，并特别指出，“人权维护者的空间不断缩小，他们因维护权利和反对侵权和虐待行为不断面临骚扰、威胁、逮捕和起诉”，令人担忧。⁴

43. 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具体提到了 Mohammadi 女士的情况，呼吁将她释放。⁵ 此外，2016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公开对德黑兰革命法庭宣判 Mohammadi 女士的徒刑作出反应，呼吁伊朗当局将她释放，认为对她的拘留“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倡导人权的容忍度越来越低”。⁶ 工作组还注意到，在 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就 Mohammadi 女士的状况已经联合发出过七次紧急呼吁。⁷

44. 鉴于上述原因，工作组确信，剥夺 Mohammadi 女士的自由，侵犯了她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下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权。因此，剥夺 Mohammadi 女士的自由属于第二类情况。工作组还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45. 来文方还认为，剥夺 Mohammadi 女士的自由是经过不公正审判后作出的裁决，没有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享有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表明剥夺 Mohammadi 女士的自由具有第三类的任意性质。

46. 首先，工作组指出，由于剥夺 Mohammadi 女士的自由是她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行使其权利的直接结果，而工作组已经确定这种剥夺自由是任意的，因此本不应再进行审判。然而，既然审判已经进行，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还揭示了对 Mohammadi 女士得到公平审判权的侵犯。具体而言，Mohammadi 女士被剥夺了在一个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开审判的权利；享有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包括与律师单独沟通和检方披露重要信息；“平等武装”的权利；公开判决的权利，包括合理的判决；以及上诉权。这些问题严重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和 2 款，以及第 3 款(甲)、(己)、(丁)和(戊)项。

47. 此外，Mohammadi 女士享有但却未能得到《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的无罪推定的权利。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的那样，在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对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要求所有公共当局有责任避免预先判定审判结果，例如不得公开发表确定被告有罪的言论。⁸ 来文方报告说，在本案中，法官在审判期间公然对 Mohammadi 女士和她的律师持敌视态度。来文方指出，法官口头攻击 Mohammadi 女士的女权主义和人权信念，将她描绘为西方的代理人。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有机会对这些指控作出回应，但是却没有这样做。工作组认为，审判法官的这种行为违背了

⁴ 见 A/HRC/34/40，第 59 段。

⁵ 特别参见 A/HRC/31/26，第 33 段，和 A/HRC/34/40，第 32 和 60 段。

⁶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9996&LangID=E。

⁷ 见上文第 29 段。

⁸ 见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所载的无罪推定原则。此外，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的报告，说媒体围绕 Mohammadi 女士审判开展了一场负面宣传活动，认为这也损害了她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下的权利，即媒体也应避免损及无罪推定的新闻报道。⁹ 因此，工作组的认为，Mohammadi 女士的无罪推定权被剥夺，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48. 考虑到所有上述侵权事项，工作组认为，这些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且情节严重，令剥夺 Mohammadi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49. 工作组注意到伊朗当局在处理穆罕默迪女士方面的一贯做法。此次逮捕 Mohammadi 女士实际上并非第一次，她曾在 2011 年被判刑，服刑期间因治病获释，之后再次被捕，又对她提出新的指控。工作组注意到，多年来她不断受到骚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本有机会作出回应，但却选择不作答复。

50. 工作组确信，此次逮捕也是针对 Mohammadi 女士作为人权维护者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组织的领导人。工作组此前已有结论，《公约》第二十六条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地位。¹⁰ 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 Mohammadi 女士也属于第五类，因为她是人权维护者而对她加以歧视，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因而构成违反国际法。

51. 最后，工作组愿正式对 Mohammadi 女士的健康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来文方提出没有为她提供适当的治疗，可能会对她的健康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工作组认为，Mohammadi 女士所受到的待遇，侵害了她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享有的得到人道待遇和尊重她固有人格尊严的权利。

52. 最后，工作组关切地指出，该国政府保持沉默，没有利用机会及时对本案和工作组收到的其他来文作出回复(例如工作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以下意见：第 50/2016 号、第 28/2016 号、第 25/2016 号、第 2/2016 号、第 1/2016 号、第 44/2015 号、第 16/2015 号、第 55/2013 号、第 52/2013 号、第 28/2013 号、第 18/2013 号、第 54/2012 号、第 48/2012 号、第 30/2012 号、第 8/2010 号、第 2/2010 号、第 6/2009 号、第 39/2008 号、第 34/2008 号意见、第 39/2000 号、第 14/1996 号、第 28/1994 号和第 1/1992 号)。¹¹ 工作组还将本案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53. 工作组愿重申，¹² 希望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邀请，对该国进行一次国别访问，以便能够与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协助解决有关任意剥夺自由方面的关切。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曾在 2002 年 7 月 24 日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过长期有效的邀请。

⁹ 同上。

¹⁰ 见第 45/2016 号意见；和 A/HRC/36/37，第 49 段。

¹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就一些来文提供过资料，例如见第 58/2011 号、第 21/2011 号、第 20/2011 号、第 4/2008 号、第 26/2006 号、第 19/2006 号、第 14/2006 号、第 8/2003 号和第 30/2001 号意见。

¹² 见第 9/2017 号、第 7/2017 号、第 28/2016 号和第 25/2016 意见。

处理意见

5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Narges Mohammad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同时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十、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行为。

55.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对 Mohammadi 女士的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关于拘留的国际准则所列标准和原则。

56. 工作组认为，综合考虑本案的各方面情节，特别是对 Mohammadi 女士健康和身心完整造成伤害的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依照国际法，立即释放 Mohammadi 女士，并给予她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该项权利必须能够强制执行。

57.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5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列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Narges Mohammadi 是否已经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Mohammadi 女士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Mohammadi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59. 请伊朗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实地访问。

6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61. 工作组强调，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作出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报工作组。¹³

[2017 年 8 月 22 日通过]

¹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